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胡文进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丽华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上海旅游专科学校财会专业大专，会计师。历任金陵饭店财务部会计组副主管、主管，分析组主管，内审预算组主管，扬州金陵西湖山庄财务部经理，金陵饭店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监。2010年9月起至今担任金陵饭店财务部总监。

以上监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以上监事候选人已声明自己符合法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并声明愿意担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8日